关于申报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征集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的通知已在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发布，请相关单位依据征集内容，结合学科专业研究实际，积极组织申报。现就做好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围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归纳梳理中国文化基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统阐释黄河文化、长江文化研究的选题；围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发挥文艺评论的引导作用、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加强艺术学重大问题研究的选题；围绕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的选题。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需附400字以内论证。学校限报3项。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

本年度选题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信息由科学技术处统一录入系统。

请各部门、单位、院（系）于2020年12月4日前统一将《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交至科学技术处，电子版发至邮箱：[bmuskk@126.com](mailto:bmuskk@126.com)。

联系人：窦煜峰 电话：63322

附件1： 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

科学技术处

2020年11月23日